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

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签署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时（公开招投标、竞拍的除外），该重大事项未披露前或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及参与人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并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务安排。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二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可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

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七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十八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公告。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在日常工作业务往来过程中，应婉言谢绝对方有关公司业绩、签订重大合同等提问的回答。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的主要职责：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 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在每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送上述文件。

第四章 现场接待细则

第三十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

第三十一条 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安排。

第三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确认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身份，准备、签署和保存《承诺书》等相关文件，指派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建立接待活动备查登记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予以详细记载，由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

第三十三条 由专人来回答问题,接待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好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问询,遵守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专人负责记录接待谈话内容。

第三十四条 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形成的相关资料由证券事务部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三十五条 接待完毕后,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公司相关信息时,由证券事务部向其索要预发稿件,核对相关内容,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

第三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预 约 须 知

一、预约方式:

(一) 您可以每周一至周五办公时间电话预约。

联系电话: 0550-6679808;

(二) 您也可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预约。

联系电子信箱: yl@deliglass.com deli@deliglass.com

联系传真: 0550-6678868

(三) 联系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工业园德力股份公司

(四) 联系人: 童海燕

二、预约登记 :

公司在同意接待后, 与您协商并确认接待日程安排, 并请您提供问题提纲和相关资料。

原则上,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重大信息或者重大事项公告前暂缓进行现场接待活动。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

您需要填写《来访人员登记表》(附件 7) 和《承诺书》(附件 3)。

三、接待时间: 9: 00-11: 00, 14: 00-16: 00。

附件 2: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接待预约登记表

来访时间		接待	是 () 否 ()
来访人姓名		身份证号	
来访人单位			
从业资格证书			
来访人员类型	投资者 () 证券机构 () 媒体 () 其他 ()		
接待时间及地点			
日程安排			
来访内容			
备注			
董秘意见			
公司意见			

附件三：

承 诺 书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采访等），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采访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采访等）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采访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采访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采访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你公司；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采访）活动，承诺有效期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八）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采访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保 密 协 议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方于 年 月 日签署:

甲方: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

一、双方拟进行项目合作, 并正就该合作进行谈判和接触, 以下称“重大事项”;

二、双方在此过程中, 甲方会向乙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定义见下文), 供乙方对项目评估及是否决定进行上述合作时使用;

三、甲方认为有必要对上述事项和信息进行保密,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 双方承诺不对双方以外的第三人泄漏本重大事项, 直至甲方披露后。包括谈判和接触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内容、进程、成果等。

(二) 本协议中所述之“未公开重大信息”系指本协议双方就项目合作进行商务谈判过程中, 由甲方通过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与项目及双方拟就项目进行合作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晓并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及资料, 包括双方拟进行合作的条件及双方就项目进行合作谈判之事实。

(三) 乙方承诺对甲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防止未经甲方许可而被披露给其他不相关的第三方。

(四) 乙方不得利用本次重大事项及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 也不得建议他人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

(五) 双方同意并确认, 本次重大事项将知悉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限于双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和其为该重大事项合作而聘请的专业顾问, 但在披露时应向此类人员说明项目性质, 并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六) 双方同意并确认, 其只将对方提供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用于与项目合作有关之目的。双方同意, 乙方可将其从甲方获得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提供或披露给其内部与项目有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和其为进行项目合作而聘请

的专业顾问，但在披露时应 向此类人员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并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七）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提供的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原件及复印件归还给甲方。

（八）如接受方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不得不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应被视为违约。

（九）若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诸有管辖权的法院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接受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项，并不当然免除双方应承担的法定 保密义务。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接待活动备查登记表

填表时间		填表人	
地点			
参与人			
活动内容			
备注			
董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接待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主题			
来访与会人			
公司与会人			
来访者发言			
公司发言			
会议备注	记录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来访人员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登 记 事 项					
		单位		职务		电话	
1		身份		资格		来访	
		证号		证号		目的	
2		单位		职务		电话	
		身份		资格		来访	
3		证号		证号		目的	
		单位		职务		电话	
4		身份		资格		来访	
		证号		证号		目的	
5		单位		职务		电话	
		身份		资格		来访	
6		证号		证号		目的	
		单位		职务		电话	
7		身份		资格		来访	
		证号		证号		目的	